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关于
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二〇一七年六月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以及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律师的行业要求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、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。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。

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了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”）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3、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刘海路二层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在册股东 5 名，股份总额 500 万股。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、身份证明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并采用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、公司监事、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5 名同意,持有股份 500 万股;0 名反对,持有股份 0 股;0 名放弃,持有股份 0 股;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5 名同意,持有股份 500 万股;0 名反对,持有股份 0 股;0 名放弃,持有股份 0 股;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5 名同意,持有股份 500 万股;0 名反对,持有股份 0 股;0 名放弃,持有股份 0 股;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5 名同意,持有股份 500 万股;0 名反对,持有股份 0 股;0 名放弃,持有股份 0 股;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50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50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50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7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张兰祥、张兰明、刘海琴 3 位股东合计持股 430 万股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45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张兰明持股 50 万股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名同意，持有股份 500 万股；0 名反对，持有股份 0 股；0 名放弃，持有股份 0 股；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、0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包含特别议案）皆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, 无正文。)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: (公章)

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陶振全

经办律师: 陶 巍

武晓梅

王思恒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。